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53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2017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经信委，省水利厅，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7〕32号）精神，为确保方案得到正确执行，现将《通知》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经信部门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

础上降低 20%。

1、集群无线调度系统，全省范围内使用 8000 元/频点.年；市州范围内使用 1600 元/频点.年。

2、无绳电话系统，120 元/基站.年。

3、电视台，省级台 40000 元/套节目.年；市州级台 8000 元/套节目.年；县级台 4000 元/套节目.年。

4、广播电台，省级台 4000 元/套节目.年；市州级台 400 元/套节目.年；县级台 80 元/套节目.年。

5、船舶电台（制式电台），1600 总吨位以上的 1600/艘.年；1600 总吨位以下的 800/艘.年；功率 ≥ 20 马力的渔船 80/艘.年。

6、以上项目外 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，固定电台（含陆地电台）800 元/频点.年；移动电台（含无中心电台）80 元/台.年。

7、微波站（发射），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每站每兆赫每年 32 元；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每站每兆赫每年 16 元；有线电视传输（MMDS）每站每兆赫每年 480 元。

8、地球站，每站每兆赫每年 200 元。

9、无线接入系统，1.8GHz-1.9GHz 频段（FDD、TDD 方式）120 元/基站.年；450MHz 频段每基站每频点每年 400 元。

10、扩频系统，2.4GHz、5.8GHz 频段每基站每兆赫每年 32 元。

11、无线数据频段，每基站每频点每年 640 元。

12、边远地区“村村通工程”SCDMA 无线接入基站（406.5MHz-409.5MHz 频段）60 元/基站.年。

二、水利部门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30%。

1、一般性建设项目 1.00 元/平方米。

2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建设期间按占用土地面积 1.00 元/平方米；开采期间按开采量 0.7 元/吨。

3、取土、挖砂、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和石灰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 1.00 元/立方米。

4、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 1.0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上述两项降标项目的具体标准，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抄送：省非税收入征管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